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列席股东会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15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第 1.00、2.01、2.0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采用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的应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7:

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谢岩

联系电话：0531-88729123

传真：0531-84759999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51604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1: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

2、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1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15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188”，投票简称：“力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如有），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